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20〕21号

关于公布江门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(2020)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政府，市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及《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截止2019年12月16日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局编制了《江门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0）》，现公布全市执行。执行中政府性基金项目发生变化的，统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，我局将及时动态更新公布目录清单内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1日印发
